

新增 1 条酒托、果托等纸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增 1 条酒托、果托等纸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双加镇双加新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将原有的 2t 燃煤锅炉改建为 1 台 8t 燃气锅炉，后拆除已建 8t 燃气锅炉，改为 4 台 2t 燃气锅炉，目前仅建成了 2 台 2t 燃气锅炉，在现有车间内新增 1 条酒托、果托等加工生产线，建成年加工酒托、果托等 1800 吨的加工能力，购置搅拌机、成型机、整形机、切边机、烘干机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 条酒托、果托等纸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0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3)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2024 年 7 月开始调试。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是 915105043093646035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综合加工车间及配套设备）、辅助工程（锅炉房 2 台 2t 燃气锅炉）、储运工程（库房、厂区道路）、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噪声处理系统、固废）等，本次验收不包括未建设的设备和锅炉，未建设的内容在二阶段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将原有的 2t 燃煤锅炉改建为 1 台 8t 燃气锅炉，后拆除

已建 8t 燃气锅炉，改为 4 台 2t 燃气锅炉，目前仅建成了 2 台 2t 燃气锅炉，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8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热解废气治理设施在《扩建 1800 吨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清单中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锅炉废气：公司目前安装了 2 台燃气锅炉（2t/h），均采用了配套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分别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食堂油烟：依托公司食堂及配套烟道在高于楼顶面 3 米的高空排放。

（二）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利用距离衰减，选用低噪设备，搅拌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三）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树脂：废树脂厂家统一回收；

次品及边角料：采用吨袋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杂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3m²），目前危废间仅存放少量废机油，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期达到一定量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统一交资质单位处置。

（四）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湿纸成型废水：经废水罐收集后，回用于湿纸工序，不外排；

模具冲洗废水：模具冲洗废水经废水罐收集后回用于湿纸工序，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浓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浓水依托原有废水收集池（14.5m³）收集后回用于湿纸工序用水，不外排；

反冲洗废水：锅炉反冲洗废水依托原有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湿纸工序用水，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增1条酒托、果托等纸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5422、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333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3331）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DA003 燃气锅炉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二氧化硫、颗粒物”折算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检测点位“DA003 燃气锅炉排气筒”中检测项目“烟气黑度”测定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5422）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燃气锅炉排气筒监测孔（DA004）”中检测项目“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二氧化硫、颗粒物”折算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检测点位“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口（DA004）”中检测项目“烟气黑度”测定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5422，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昼间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检测点位“▲3#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双加镇污水处理厂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013t/a，二氧化硫0.009t/a，颗粒物0.005t/a，VOCs0.312t/a。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氮氧化物=0.00897t/a；颗粒物=0.001674t/a；二氧化硫=0.0014525t/a。

公司原项目产生的热解废气涉及VOCs，本项目为锅炉改建及酒托、果托加工生产线，不产生VOCs。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增1条酒托、果托等纸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增1条酒托、果托等纸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龙马潭区鑫泉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5日

新增 1 条酒托、果托等纸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肖启	潮州市红山源尔鑫泉泡啤饮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79672888	510521196709242119	肖启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张世华	四川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723	张世华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苏州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2767899	51050219761108091X	张一峰
	李富春	潮州市红山源尔鑫泉泡啤饮料有限公司 财务部	工程师	18982440207	510502197411204713	李富春